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 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
## 第一條 宗旨：

- 一、激發運動精神，提高技術水準，開拓學習空間。
- 二、訓練社交才能，聯絡校際感情。
- 三、養成愛校精神，光大學校榮譽。
- 四、倡導社會體育，樹立優良風氣。

## 第二條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，儘量利用假日、課外活動時間參加競賽。
- 二、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。

## 第三條 參加項目：

- 一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。
- 二、各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。
- 三、本縣市或東部地區主辦之區域性比賽。

## 第四條 參加人數：

- 一、正式參加項目之校代表隊，依正式規定人數參加。
- 二、教練於平時訓練時，應嚴加督導，凡未達到既定水準選手，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若尚未成立校代表隊者需提出相關證明，方可准予參加競賽及給予補助經費。

## 第五條 參加經費：

- 一、學生經費方面：
  - (一)比賽經費：凡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，得補助每人每天三五〇元膳雜費，住宿費每人每天以一〇〇〇元為原則，交通費以鐵公路為主，於賽後實支實銷。
  - (二)訓練營養費：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得於大專盃、全國性比賽前一個月及寒暑假集訓依訓練日誌發給，每人每天二〇〇元營養費。
- 二、領隊及教練出差所需經費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，應於賽前二週，由教練會同體

育學科組長辦理經費之申請。

四、各項經費之請領，應以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